

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

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面試評量尺規

評分項目	評分細項	優(100-85)	佳(84-73)	可(72-60)	不佳(59-0)
綜合能力 表現及發 展潛能 100%	表達與邏輯思 考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達流暢，對於主題或現象能清楚聚焦，並能闡述主軸問題。 2. 表達內容條理清楚並具有邏輯性。 3. 具陳述抽象概念之能力，且能清楚解釋內容並舉例說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達時可聚焦主軸問題，並針對主題或現象進行一般敘述。 2. 表達內容具有條理及邏輯性。 3. 可以陳述抽象概念，並能大略解釋內容並舉例說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達時僅稍微聚焦主軸問題，並勉強針對主題或現象進行敘述。 2. 表達內容的條理及邏輯性較弱。 3. 勉強陳述抽象概念，大略解釋內容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法聚焦問題或針對主題或現象進行敘述。 2. 表達內容沒有條理及邏輯性。 3. 無法陳述抽象概念及解釋內容。
	對本系及社會 工作領域的了 解與興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本系具備清楚概念及充分準備，且能流暢描述對於民族及一般社會工作領域的認識與理解。 2. 能清楚陳述自身在社會工作領域中的學習興趣，並能具體說明與未來生涯規劃之關聯。 3. 能具體舉例說明過去曾經關注之社會工作議題，或參與之服務活動，並於探究後提出心得與反思，展現出對社會工作的高度興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本系稍具基礎概念及準備，能大致說明對於社會工作領域的認識與理解。 2. 對自身在社會工作領域中的學習興趣與生涯規劃，尚未有明確性的關聯，但具有強烈學習與了解之意願。 3. 能舉例說明過去曾經關注之社會工作議題或參與之服務活動，並對該議題提出個人想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本系之概念與準備不足，對於社會工作領域的認識與理解亦不足。 2. 對自身在社會工作領域中的學習興趣一般，但不排斥作為生涯規劃之可能選項。 3. 能勉強舉例社會工作相關議題，並對曾參與之服務活動進行一般性陳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本系完全無概念亦無準備，無法描述對社會工作領域認識。 2. 對自身在社會工作領域中的學習興趣不明，且未有相關之生涯規劃。 3. 無法提出社會工作相關議題。